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分拆綠色環保業務並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分拆本公司綠色環保業務並將其獨立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光大綠色環保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受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之規限。本公司擬定於建議分拆及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上市完成後擁有光大綠色環保不少於50%之股權，因此，光大綠色環保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充分顧及現有股東之利益後，本公司擬定，倘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發售之形式向合資格現有股東提供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之保證配額。相關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落實並將適時予以公佈。

光大綠色環保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倘進行建議分拆，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將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

根據全球發售，現時建議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發售以供認購及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上市。

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批准及董事會及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及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之最終決定，須視乎(其中包括)建議全球發售之前期間的市況而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該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光大綠色環保透過其委任的獨家保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光大綠色環保申請上市文件之編纂模式版本(「申請版本」)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查閱及下載。

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稿形式，其中所載之資料可能會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概不就申請版本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3.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分拆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光大綠色環保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綠色環保業務，包括(i)生物質；(ii)危廢處置；及(iii)太陽能及風電。

建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光大綠色環保之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就建議分拆可能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及(iii)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現時建議建議分拆及上市將通過全球發售進行。部份光大綠色環保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僅限於現有股東之優先申請。本公司擬定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擁有光大綠色環保不少於50%之股權，因此，光大綠色環保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餘下業務之間將有明確劃分。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及光大綠色環保帶來如下裨益：

(i) 發掘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潛在價值

分拆將為新投資者創造投資光大綠色環保的機遇，亦將透過識別及建立綠色環保業務的獨立企業價值發掘光大國際股東的股東價值。預計此價值將大幅提升光大國際的現有價值，使光大國際股東受益；

(ii) 專注並清晰業務

分拆將令光大國際集團及光大綠色環保集團各自的管理團隊可以更有效地專注彼等截然不同的業務，使兩者的業務有更專注的策略及有效的資源分配。此亦將促進管理層全力專注於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把握綠色環保業務因應中國的利好政策而湧現的商機；

(iii) 建立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獨立投資者基礎

分拆可從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自身優勢方面充分反映其價值，並增加運營及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將可單獨評價及評估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表現及潛力並將光大綠色環保集團與該等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公司區別開來；及

(iv) 提升集資的靈活性

分拆將令光大綠色環保可直接且獨立利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並將有助於光大綠色環保獲得銀行融資，進而將提升融資靈活性以實現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業務策略。

4.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建議分拆進行，董事會建議通過優先發售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之方式，向合資格現有股東提供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之保證配額，以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該等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公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於光大綠色環保已發行股本之持股比例將會減少，惟光大綠色環保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本公司於光大綠色環保之股權削減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

6.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之上市日期。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7.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綠色環保」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集團」	指	光大綠色環保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光大綠色環保股份」	指	光大綠色環保股本中之普通股
「光大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東
「全球發售」	指	根據建議分拆，建議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及提呈發售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以供認購，並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的國際配售，其詳情仍未落實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建議以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方式分拆光大綠色環保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 — 唐雙寧先生(主席)、劉珺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